
監管概覽

本公司業務之多個環節均須遵守中國之各類法律、法規及規章。本節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境內經營活動之核心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成立與運行相關法規

公司類相關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所有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運營、法人治理結構及經營管理事宜，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

股東會

依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出現《公司法》規定的特定情形時，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公司法》未對股東會的股東出席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依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股東會決議的通過，須經出席股東（含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但涉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股東（含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載明表決權的行使範圍。

監管概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轉讓。記名股票的轉讓，應當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前項規定的股東名冊。

持股與股份轉讓限制

境內公司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一般為境外投資者。境內投資者若要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需遵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境外投資備案(ODI)等跨境投資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在該

監管概覽

等領域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根據該辦法向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食品經營的法規

食品安全

於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該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將於2025年12月1日施行。於2009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10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相關監督責任由國務院及其轄下相關部門執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須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需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體系，並依照規定如實記錄和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等信息，以

監管概覽

保證食品可追溯。此外，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行政部門負責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協作機制。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根據於2010年4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制定食品生產許可審查通則和細則，並可以根據監督管理工作需要對食品類別進行調整。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惟若干法定情況除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對食品生產經營以及食品添加劑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因此，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以及餐飲服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辦理許可手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可被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

監管概覽

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此外，還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產及／或停業、拘留，甚至刑事處罰。

於2021年11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一併辦理備案。應當在有關業務開展前完成備案。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在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無需辦理備案。

食品召回制度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合併）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發現所涉及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任何食品不安全，必須主動召回該等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處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i)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ii)成分或者配料表；(iii)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iv)保質期；(v)產品標準代號；(vi)貯存條件；(vii)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viii)生產許可證編號；(ix)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標籤標注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2025年3月16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25)對食品標示的基本要求、食品添加劑的標示方法、成分表的分類和標示等進行了修訂和進一步規範。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主要包括：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i)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iv)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產品質量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v)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vi)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i)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國若干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正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號)，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當責任屬於生產者或供應者的，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或該另一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該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當責任屬於生產者的，該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有權向該生產者追討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根據產品質量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違反上述義務的經營者，可能會被依照相關條款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關於網上零售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號)，電子商務經營者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商業經營者，以及其他透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根據2022年3月1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

監管概覽

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法釋[2022]8號)，滿足相關情形下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格式條款無效，並對電子商務經營責任主體認定及直播營銷民事責任等方面作出規定。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以便進行法律規定須取得行政許可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及行政許可信息或表示其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6年11月15日施行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號)，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經營者以行賄手段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根據情節，可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其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反壟斷法適用於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可以通過公平競爭、自願聯合，依法實施集中，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競爭。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或平台規則等從事該法規定的壟斷行為。

關於網絡直播營銷的法規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頒發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網絡直播營銷指導意見」)，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品經營者，應遵守《電子商務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產品質量法》《食品安全法》《廣告法》《價格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直播者於直播過程中的宣傳應真實、合法，並須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廣告法》的相關規定。網絡直播營銷指導意見載有商品經營者及直播者的責任，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i)商品或服務的營銷範圍，特別是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ii)保障消費者知情權和選擇權。涉及網絡直播營銷的任何違法行為將據此進行查處。

監管概覽

於2021年4月16日，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稅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市場監管總局頒發《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須就直播營銷活動的廣告合規、互動內容管理、商品及服務供應商資料的核實與記錄、消費者權利保護及其他事宜承擔相關責任及義務。

根據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得有任何下列行為：(i)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6條、第7條規定的(即發佈違法有害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危害國家安全、宣揚恐怖主義、傳播淫穢色情內容、宣揚低俗內容的信息)；(i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i)營銷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iv)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v)知道或應當知道他人存在違法違規或高風險行為，仍為其推廣、引流；(vi)騷擾、詆毀、謾罵或恐嚇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vii)傳銷、詐騙、賭博、販賣違禁品或管制物品等；及(viii)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的行為。此外，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須於開展網絡直播營銷活動過程中履行若干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責任：(i)直播內容構成商業廣告的，應當履行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或者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和義務；(ii)加強直播間管理，不得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用戶；(iii)有效實時管理語音和視頻連線、評論、彈幕等互動內容，不得以刪除、屏蔽相關不利評價等方式欺騙、誤導用戶；(iv)對商品和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信用情況等信息進行核驗，並留存相關記錄備查；及(v)依法依規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消費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下簡稱「對外貿易法」)規管對外貿易的秩序。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在海關備案後，將同時取得出入境檢驗檢疫備案及收發貨人備案。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而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該法規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進行修訂。

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公佈與否)擁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等一系列作品人身權和財產權。侵犯著作權人將須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向著作權人道歉及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在嚴重情況下，侵犯著作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面臨行政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註冊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了申請商標註冊和續展的要求。根據本法規定，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作為商品名稱或者商品裝潢使用，誤導公眾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根據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支付賠償。

專利

根據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限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消防安全法規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制定該法的目的是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均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2003年9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正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規定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則可被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以罰款及責令恢復原狀。

監管概覽

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下簡稱「《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消防驗收隨機抽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未暫停使用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建設單位並無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施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對建設單位就建設項目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進行規管。

排污許可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36號)，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領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實體，不得排放任何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

監管概覽

管理名錄(2019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1號)，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證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記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目的地、實施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消防安全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護機構許可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消防安全檢查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制定。

根據於2021年5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應急管理部關於貫徹實施新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全面實行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告知承諾管理的通知》(應急[2021]34號)，全面實行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申請人可自主選擇採用告知承諾制方式辦理，或者選擇不採用告知承諾方式辦理。

根據公安部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

關於土地及房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動產和不動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法」)，土地按用途可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及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的登記，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不動產登記的規定辦理。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規劃期限由國務院規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實行分級審批。經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修改，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國家已建立土地調查制度、土地統計制度及全國土地管理信息系統，對土地利用狀況進行動態監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必須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交付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驗收合格後須將驗收報告和規劃、公安消防、環保等部門出具的認可文件及准許使用文件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原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以下簡稱「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

監管概覽

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對於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或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應當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按照其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對於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未依法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對違反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下達整改令，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相關許可證。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3號)(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5號)(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

監管概覽

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者，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予以糾正，並向僱員支付由建立用人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訂立書面用人合同之前一日期間員工薪金的雙倍金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亦規定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的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僱員訂立的用人合同或不競爭協議的不競爭條文，須自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限制期內，向僱員每月支付賠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在終止用人關係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個人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施行並經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證券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列明，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

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其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7年6月1日施行並最終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在網絡運營安全方面，網絡運營者應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

監管概覽

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網絡安全法》闡述了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和要求。

根據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保護。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的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以及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和細化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義務及責任，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規則體系，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備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需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專門協議以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措施保障。

個人信息保護法針對個人信息出境提供了四條合規路徑，分別為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以及遵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協定。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2月15日開始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同時完善了重要數據的安全管理制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明確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規定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規定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發佈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年度報告、防範網絡數據跨境安全風險等要求。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此前網信辦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進行了更新，明確了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標準，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97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企業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亦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企業所得稅可免徵或者減徵，或可能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和6%，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3%。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1號），凡繳納增值稅的納稅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根據本辦法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於1986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88號），凡繳納增值稅的納稅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9號)，所有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都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納稅憑證包括書面合同(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買賣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租賃合同、倉儲合同、保管合同、財產保險合同)、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證券交易等。

有關股息及稅收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至過往財年的任何虧損被彌補為止。前一財年留存利潤可與本財年可分配利潤可一併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宣派的股息(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任何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對優惠扣繳安排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經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証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經進一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按意願兌換為人民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起正式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於2023年12月4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將外國投資者貨幣出資確認登記調整為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形式（含跨境現匯和人民幣）出資的，由開戶銀行在收到相關資本金款項後直接通過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辦理入賬登記後的資本金方可使用。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辦理外匯備案手續。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相關市場主體應於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銀行通過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報送上年末境內直接投資和（或）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以下合稱直接投資存量權益）數據。